

蚌埠医学院处室文件

校科字〔2022〕66号

关于做好2023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做好2023年我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，经报学校同意，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，请各部门遵照执行。

一、整体工作安排

时间安排	工作安排
2022年11月10日	召开“蚌埠医学院202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启动会”。科研处作2022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与立项工作总结报告，布置202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工作，下达立项项目任务指标。（负责单位：科研处）
2022年11月25日前	各二级部门布置“202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”工作，召开部门内动员会，制定本部门基金申报工作方案，动员鼓励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积极申报，部门审核后报科研处。（负责单位：各二级部门） 邀请校内外专家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培训和辅导（负责单位：科研处）
2022年11月30日前	科研处、二级部门共同梳理各单位以下3类申报人员： ①发表过影响因子 ≥ 5 分预申报青年基金的人员；②发表过影响因子 ≥ 10 分或者2-3篇5分以上预申报面上项目的人员；③有相关研究基础，有强烈申报意愿的申请人，人数不限。 各二级部门从以上3类人员名单中，确定本单位重点申报人员名单，报送校科研处备案。（负责单位：科研处、各二级部门）
2022年12月15日前	邀请校内外专家，依据重点人员已发表科研论文、往年基金申报和立项情况、上一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项目专家评阅情况，从项目名称、申请学部、摘要撰写、团队组建、资金预

	算、立项依据、研究内容、研究目标、拟解决的关键问题、技术路线图设计、特色与创新点凝练等多个方面开展第一轮 1 对 1 精准指导，各二级部门督促重点人员完成第一稿申报书撰写。（负责单位：科研处、各二级部门） 邀请校内外专家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培训和指导。（负责单位：科研处）
2023 年 1 月 5 日前	邀请校内外专家，对申报人员申报书撰写进行第二轮 1 对 1 指导；各二级部门督促重点人员完成第二稿申报书撰写（负责单位：科研处、各二级部门）
2023 年 1 月 5 日起	对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发布的《2023 年项目申报指南》，组织召开解读会及申报注意事项培训会，二级部门负责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的管理人员、所有项目申请人参加。（负责单位：科研处）
2023 年 1 月 5 日-2 月 24 日	邀请校外同行评审专家对重点关注项目进行综合、细致的评阅指导，与项目负责人进行 1 对 1 交流。在申报导师指导下，继续完善申请书。（负责单位：科研处、各二级部门） 二级部门督促本部门申请人进行申请书系统填报，安排专人负责本部门所有申报书形式审查工作，完成第一轮形式审查。（负责单位：各二级部门）
时间待定	进行人体和动物伦理审查。（负责单位：科研处）
2023 年 2 月 24 日-2 月 28 日前	召开学术诚信与学术道德规范专题宣讲及形式审查注意事项会议。（负责单位：科研处） 二级部门完成申报书第二轮形式审查，申报书存在问题反馈至项目申请人，申请人根据意见反复修改、打磨。二级部门、项目申请人确认无误后，完成项目最终版系统提交。为保证申报工作顺利开展，未在 2 月 28 日前完成系统提交的项目，将不再予以接收。（负责单位：各二级部门）
2023 年 3 月 8 日前	科研处组织人员对系统提交项目开展第三轮形式审查，由科研处人员与申请人 1 对 1 查找申报书存在问题，现场修改，直至合格。（负责单位：科研处）
2023 年 3 月 9 日-3 月 13 日	科研处组织人员对申报项目开展第四轮形式审查及查重，申报书存在问题反馈项目申请人。（负责单位：科研处）
2023 年 3 月 14 日	根据国家基金委具体要求完成项目推荐。（负责单位：科研处）
2023 年 3 月 15 日	所有符合申报要求项目报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。（负责单位：科研处）

以上工作安排附属医院可参照执行。

二、重点申报项目双聘申报安排

遴选校本部 30 份左右重点申报项目申报书，以学校和附属医院双聘身份，依据项目领域方向，依托第一附属医院或第二附

属医院相关科室申报，由第一或第二附属医院对重点申报书开展导师制指导，导师劳务费和立项奖励办法由医院负责。双聘申报具体安排如下：

时间安排	工作安排
2022年12月15日	校本部各二级部门按照科研处下达的分配指标，遴选推荐本单位2023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重点项目申报书，由科研处组织专家评审遴选30份左右重点申报项目。（负责单位：科研处）
2022年12月20日前	第一和第二附属医院分别为校本部30份重点申报项目安排依托科室，选配申报导师，实施导师制指导。（负责单位：第一、第二附属医院）

三、相关要求

1.各部门要成立由部门负责人牵头的工作专班，指定专人，具体负责本部门202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中与科研处的工作对接、本部门申报书形式审查等具体工作，具体名单与本部门工作方案一并报科研处。

2.基金申报期间，各单位、各部门对重点申报人员要适当减少工作任务安排，保证其有充足时间撰写和完善申报书。

3.除限项条件限制外，科研处拟定的重点申报人员（具体名单以附件发各二级部门），新引进博士原则上必须申报，如有限项等特殊原因，需向所在部门提供书面情况说明，并报科研处审核备案。

4.校本部各二级部门邀请校内外专家相关费用，可从本单位学科建设经费支出，学科建设经费支出确有困难的，由科研处科研评审费预算支出。

5.请各二级部门要对照“202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指标任务分解表”（附件），高度重视，积极做好项目申请的精准指导，提高申请书质量，努力完成指标任务。

6.科研处将对各二级部门申报工作的组织动员、形式审查开

展等情况定期向学校主要领导作工作简报，在各二级部门间进行定期通报，把立项指标任务完成情况列入年度发展考核、处级干部年度工作考核，以及校级和省级项目指标分配等。



附件： 202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指标任务分解表

部 门	立项目标
基础医学院	3-5
检验医学院	3-5
药学院	3-5
生命科学学院	1-2
公共基础学院	1-2
精神卫生学院	1
护理学院	力争 1
卫生管理学院	力争 1
公共卫生学院	1-2
医学影像学院	力争 1
第一附属医院	10-15
第二附属医院	1-2
直属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	力争 1
直属淮北市人民医院	力争 1